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金田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passa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1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97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97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2026年「圓夢 飛翔」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許潮英基金會）115年2月25日基115字第02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圓夢飛翔」計畫摘擇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目的：幫助具有專才的弱勢學生進行才藝學習，按月提供獎助學金。

（二）補助時程及金額：

1、115學年度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五年級學生：115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；每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 元整，共為期12個月，每人共計補助2萬4,000元整。

2、115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學生：115年10月1日至116年5月30日；每月補助2,000元整，共為期8個月，每人共計補助1萬6,000元整。

學務處

115/03/14 11:00



115000178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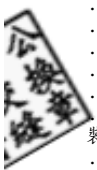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計畫聯絡人：王如芬總幹事，電子信箱hciilove@hci.
org.tw。

三、本案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本（115）年4月30日止，申請書
請郵寄至下列地址：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60號11
樓，收件人：王如芬總幹事。

四、檢送許潮英基金會來文及旨揭計畫（含申請書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